

“建功十五五 奋进新征程”2026年全省职工经典 诵读比赛执行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总工会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389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出界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逸翠园都会1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功十五五 奋进新征程”2026年全省职工经典诵读比赛执行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建功十五五 奋进新征程”2026年全省职工经典诵读比赛执行服务，乙方需具备承办省级文艺活动的资质和经验、拥有执行省级工会及以上官方正式活动的案例，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 （一）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
- （二）场地及舞美搭建：负责比赛场地落实，完成舞台搭建，承担舞美、灯光音响、大屏等器材的租赁与安装调试；
- （三）方案撰写：负责大赛实施方案的撰写，包含前期筹备、比赛策划、颁奖词和主持词等全部相关文案；
- （四）全流程执行：负责比赛全过程的执行，包含前期作品整理、比赛流程制定、颁奖环节设计及落地等；
- （五）评委服务：负责专家评委的邀请、接送等全程配套服务；
- （六）录制与直播：负责比赛节目的全程录制及现场图片直播；
- （七）物料制作与购置：负责比赛获奖及参赛证书制作，完成节目单、桌签设计制作，购置办公耗材、现场饮用水、工作人员工作餐等全部物料；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元）。

(二)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甲方应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活动的全部事项,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98000.00元)。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以电子发票方式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陕西出界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都会 1 号楼

电话: 180921108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沔路北段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190800000448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协助, 并确保资料真实合法, 不侵犯任何个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二) 甲方拥有比赛宣传片及活动视频、图片等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享有使用权;
- (三) 甲方有权对活动策划及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 参与关键环节的审核确认;
- (四)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大赛实施方案、具体流程安排、场地舞美设计方案等全部策划资料, 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 (二) 乙方应将方案文案、物料制作样板等半成品及时通知甲方审看, 甲方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予以修改, 甲方拥有成品的终审权,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成品进行相应修改;
- (三)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确保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保障比赛全程有序开展，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内容未落实、服务质量不达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在活动执行过程中承担严格的审查、提醒和通告义务，涉及文字、图案等内容，如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及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核查，因乙方未及时有效通知，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 乙方对其服务内容、活动执行成果负责，确保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服务问题，导致甲方遭受处罚、罚款或遭受损失的，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七) 活动执行过程中，乙方务必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如活动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所需的能力、资质。

(九)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人员及乙方进行活动所组织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活动执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或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五条 保密

(一) 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任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事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等。

(二)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本合同已失去意义，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

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活动执行费，返还方式及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 乙方逾期完成活动执行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拒绝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补充、更换、重做，或者修改、补充、更换、重做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4. 乙方将本合同所涉事项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活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时间、形式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作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乙方承办省级文艺活动资质证明、省级工会及以上官方正式活动执行案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

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四) 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五)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六)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总工会 乙方（盖章）：陕西出界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陈鹏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周鹏



日期：2026.4.17

111